附件2

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的产业链链主企业、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、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

聚焦 广东省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，围绕《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提出的设计成果产业化任务，支持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的链主企业、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等，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设计需求痛点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，提供设计解决方案。

 二、入库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、机构、院校、协会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未被纳入失信惩

戒主体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（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），近三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，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，通过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审核评价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内。

（四）项目须提供集中与制造业企业签订的整体设计服务合同及发票，单个服务合同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，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（实用新型、发明等）专利不低于30项。

（六）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。

 三、奖励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通过推广整体设计服务，加快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落地。

（二）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签约费用的 30%奖补，支持 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，每家企业（机构）支持不低于 100 万元，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四、入库申报材料

入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封面（附件2-1）及目录。
2. 项目申报承诺书（附件2-2）及项目申请表（附件2-3）。

（三）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（附件2-4）。

（四）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（服务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、验收、设计服务成果等）。（附件2-5）

1.申报单位和用户项目期间内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合同扫描件（合同内容应包含主要设计服务明细等）。如合同为外文的，须翻译成中文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2.发票及银行到账凭证扫描件（如有多张发票，应提供相应的发票汇总表格）。

3.服务验收、设计成果及成效（如验收报告、产品设计方案、品牌策略方案、知识产权、成果获奖、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等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（附件2-6）。

（六）申报周期内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附件2-7，本项以及第十二项所涉及的审计报告，均应当由申报单位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，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acc.mof.gov.cn）备案并获取二维码。）

（七）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（实用新型、发明等）专利情况汇总表(应备注专利与设计关联性的说明）及设计类专利证明材料（例如，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、发明专利说明书摘要、专利有效性证明）；涉及专利转让的，需提供转让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申报单位获得国家（省、市）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申报单位获得国内外设计赛事奖项证明材料。

（十）申报单位获得相关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一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（注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十二）申报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完税证明。

（十三）申报单位在“信用广州”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信用查询报告。

附件2-1

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工业设计发展）项目入库申请书

（封 面）

（参考格式）

申报方向：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申报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-2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；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如违 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退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。

申报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2-3

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
| 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制造业企业 □工业设计机构 |
| 是否属于 | □上市企业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其他\_\_\_\_\_\_ |
| 经营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法人代表 |   |
| 在职职工人数（人） |  |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|  | 信用等级（附证明） |  |
|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|  | 拥有设计类专利数 |  件 | 其中，（发明专利 件、实用新型专利 件） |
| 资产总额 |  | 净资产 |  | 固定资产总额 |  |
| 流动资产总额 |  | 负债总额 |  | 资产负债率 |  |
| 经营指标年度 | 营业收入 |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| 利润 | 税金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
| 工业设计中心 | 国家级 | □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□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|
| 省级 | □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□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|
| 市级 | □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|
| 获得工业设计奖项情况（列举） | （获得德国IF奖、德国红点奖、美国IDEA奖等国际设计奖项，以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、广东省“省长杯”等国内工业设计奖项情况。） |
|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资质 | 国家级： □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省级： □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市级： |
| 二、推广整体设计服务项目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起止时间 |  （2021.01.01-2023.06.30之间） |
| 制造业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数量（个） |   | 企业新增设计外包资金（万元） | （填写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，不含税） |
|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额度 |  |
| 项目主要内容（简要说明，不超过500字） |   |
| 项目取得成效（简要说明，不超过500字） |  |

附件2-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户单位名称 | 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| 关联交易情况 |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（万元，不含税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 |  |  |  |

设计服务合同汇总表

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合计： （万元，不含税）

申请资金合计： （万元）

附件2-5

设计服务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每家用户填写一张表并盖章） |
| 注册地址 | （需在广东省内）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获得荣誉资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该设计服务合同名称 |  |
| 设计服务类型(可多选） | □品牌设计□研发设计□生产流程/模式□销售推广□服务设计□其他\_\_\_\_\_\_ |
| 项目期内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（万元，不含税） | （不低于20万元，不超过200万元） |
| 主要设计服务内容 |   |
| 主要设计成果及完成交付时间（可附图片） |  |
| 设计服务成果应用情况 | 设计成果获奖（申请专利）情况 |  |
| 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|  |
| 其他 |  |

备注：请附上设计服务证明材料（服务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、验收、设计服务成果等）佐证材料。

附件2-6

项目完成情况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申报单位概况

基本经营情况，单位设立情况，主要股权结构，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，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，未来发展战略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

1. 申报单位所服务行业及重点企业概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、设计共性需求及痛点难点。

2. 申报单位工业设计团队情况、承担设计服务外包项目情况，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、提供公共服务等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方案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

2. 项目实施安排（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品牌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整体设计服务情况）。

 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设计服务成果（服务企业数量及合同金额等）

（二）其他产出成果（项目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等）

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附件2-7

项目专项审计报告

（参考格式）

XXXXXXXXXXXX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贵公司申报的XXXXXX项目完成情况。

一、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

1.企业基本情况

2.设计团队基本情况

3.项目基本情况

.......

二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情况

包含但不限于：项目建设期内，为XXX家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，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共计XX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其中，已完成设计服务合同金额XX万元（不含税，“已完成设计服务”是指能提供服务合同、发票、银行到账凭证、验收及合同对应的设计成果等完整销售行为的佐证材料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

2.

1. 拥有设计类（实用新型、发明等）专利情况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如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等。

1. 审计意见

（略）

附件：1.已完成设计服务收入明细表（包含服务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相关信息）

2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3.（略）